



Jingxin Mahogany
晶欣紅木

ST 晶欣

NEEQ : 873175

福建晶欣紅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董事吴善红及监事黄贞霞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公司董事吴善红及监事黄贞霞因个人原因未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未签署《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1.3 董事吴善红及监事黄贞霞均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 1.4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宏
电话	0591-22866989
传真	0591-22866989
电子邮箱	gome_0452@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jsjxhm.icoc.in/
联系地址	福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国宾大道 199 号创之源 1 号楼 4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福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国宾大道 199 号创之源 1 号楼 4 层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196,495.01	31,071,478.77	4.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19,285.90	27,628,523.95	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	1.35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9%	11.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20%	11.0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657,736.39	1,276,153.85	343.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61.95	-2,515,367.09	107.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761.95	-2,459,113.55	10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9.09	-189,421.06	8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69%	-8.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9%	-8.51%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2	107.5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500,000	100.00%	0	20,5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20,000	80.10%	0	16,420,000	80.10%
	董事、监事、高管	2,220,000	90.93%	0	2,220,000	90.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500,000	-	0	20,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谢桂萍	8,600,000	0	8,600,000	41.95%	8,600,000	0
2	韦信铁	7,820,000	0	7,820,000	38.15%	7,820,000	0
3	吴善红	1,200,000	0	1,200,000	5.85%	1,200,000	0
4	陈宁慧	800,000	0	800,000	3.90%	800,000	0
5	谢宏	520,000	0	520,000	2.54%	520,000	0
6	谢耀瑜	500,000	0	500,000	2.43%	500,000	0

7	黄良辉	300,000	0	300,000	1.46%	300,000	0
8	黄柏林	200,000	0	200,000	0.98%	200,000	0
9	方翯	200,000	0	200,000	0.98%	200,000	0
10	吴华城	160,000	0	160,000	0.78%	160,000	0
合计		20,300,000	0	20,300,000	99.02%	20,3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谢桂萍与谢宏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暂未申请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欣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晶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2]第 032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存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晶欣股份账面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22,302,362.82 元，占资产总额的 68.64%，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存货的价值，我们无法对上述存货的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存货的余额和跌价准备做出调整，以及需要调整的金额。

（二）关于函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112,302.99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81%，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对上述往来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回函金额 1,462,310.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23.92%。

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款项的余额和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需要调整的金额。

晶欣股份及其子公司共五家银行，目前尚有两家银行没有回函。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及营业收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晶欣股份账面其他应收款 3,636,158.54 元，公司解释为代收货款，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657,736.39，主要客户为个人，且回款没有通过公司账户，而是通过代收款账户回款，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他应收款及营业收入。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